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
三、声明事项	6
四、释义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9
附表一：发行人的自有房产	131
附表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41
附表三：发行人的商标权	153
附表四：发行人的专利权	155
附表五：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杭州、南京、香港和日本东京、美国纽约、洛杉矶、旧金山、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7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

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

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要求，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核查计划和确定核查对象，采取查阅文件、访谈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收集函证回函、访谈记录、确认函、抽查银行凭证等作为核查工作底稿。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安监、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地铁设计院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设计有限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2018年8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省铁投集团	指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创智基金	指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科锦合伙	指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科硕合伙	指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科耀合伙	指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施工图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蓝图公司	指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轨道	指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轨道	指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中车电气	指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环城管廊	指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百越咨询	指	广州百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子公司
地铁广告	指	广州地铁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地铁物资	指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佛轨道	指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顺广轨道	指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地铁小贷	指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耀胜地产	指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佛山金融城	指	广州地铁（佛山）地铁金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地铁商业	指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有轨电车	指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咨公司	指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监理公司	指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培训学院	指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环境公司	指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物管公司	指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车轨道	指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南海地产	指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铁投	指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梁清华、邵芳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27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8日出具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49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592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4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84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27,193.64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 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合计		64,423.32	64,423.32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9.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核

查地铁设计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评估报告》；（5）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金控、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作为发起人，以地铁设计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1,828.77 万元为基础整体折股 36,0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据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7616D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法定代表人	农兴中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以地铁设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地铁设计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对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证实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2）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3）审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4）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改验资报告》；（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6）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情况；（7）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9）核查工商、税务、安监、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和规划、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查阅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及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11）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地铁设计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办理了验资，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地铁设计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

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订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2017、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45.06 万元、15,443.35 万元、19,937.7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2017、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01.34 万元、125,013.60 万元及 147,696.2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37.86 万元，净资产为 95,457.82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发起人协议》；（6）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股改评估报告》；（7）核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主管部门的批复；（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地铁设计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程序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地铁设计有限的净资产为 81,828.77 万元。

2018年7月2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地铁设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1,495.17万元。

2018年7月30日，地铁设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地铁设计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1,828.77万元，按照1:0.439943的折股比例折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45,828.77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7月30日，地铁设计有限的股东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43994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总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地铁设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1,828.77万元；按照1:0.439943的折股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17616D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2019年2月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162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据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毕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相关批准。

2019年3月8日，广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填报的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予以确认。

3. 设立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9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各发起人以地铁设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1,828.77万元，按1:0.43994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地铁设计有限的净资产额，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地铁设计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等《公司法》规定应具备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地铁设计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共3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税务、财务与审计、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及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

2018年7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地铁设计有限的净资产为81,828.77万元。

2018年7月2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地铁设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1,495.17万元。

2018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地铁设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1,828.77万元；按照1:0.439943的折股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9年2月3日，广东省国资委核发《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162号），同意广州市国资委报送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据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毕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相关批准。

2019年3月8日，广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填报的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予以确认。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股改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由81,828.77万元调整为76,804.78万元，折股后的资本公积由45,828.77万元调整为40,804.78万元。

经核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及国有股权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备组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3）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4）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6）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8）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9）核查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管理制度；（10）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11）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1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13）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股改验资报告》；（1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依法承继了地铁设计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主要

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领取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均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监察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起人协议》；（2）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转账凭证、评估报告；（3）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文件；（5）核查机构股东是否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cri.gz.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地铁集团	311,003,108	86.39%
2	省铁投集团	7,199,999	2.00%
3	越秀集团	7,199,999	2.00%
4	广州国发	7,199,999	2.00%
5	广州金控	7,199,999	2.00%
6	创智基金	7,199,999	2.00%
7	科锦合伙	5,006,341	1.39%
8	科硕合伙	3,802,660	1.06%
9	科耀合伙	4,187,896	1.16%
合计		360,000,000	100%

2. 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发行人以地铁设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地铁设计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地铁设计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自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更，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地铁集团	311,003,108	86.39%
2	省铁投集团	7,199,999	2.00%
3	越秀集团	7,199,999	2.00%
4	广州国发	7,199,999	2.00%
5	广州金控	7,199,999	2.00%
6	创智基金	7,199,999	2.00%
7	科锦合伙	5,006,341	1.39%
8	科硕合伙	3,802,660	1.06%
9	科耀合伙	4,187,896	1.16%
合计		360,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地铁集团

根据地铁集团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地铁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8645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p> <p>许可经营项目：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场经营。</p>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地铁集团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的企业。

（2）省铁投集团

根据省铁投集团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省铁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76240650D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23号11-17楼
法定代表人	朱耀忠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投资；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相关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经营及管理，相关项目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大中修和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p>

	产、安装、修理；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加工、采石和建材生产；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开发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站房建设、广告、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资供销和国内商业（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省铁投集团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 100% 的企业。

（3）越秀集团

根据越秀集团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注册资本	1,126,851.8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集团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00% 的企业。

（4）广州国发

根据广州国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国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注册资本	652,619.735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9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国发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的企业。

（5）广州金控

根据广州金控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金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注册资本	637,095.647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金控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的企业。

(6) 创智基金

根据创智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智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EBJ16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607-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智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33.3333%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16.6667%
3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6667%
4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800	16.6667%
5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800	16.6667%
合计		4,800	100.00%

(7) 科锦合伙

科锦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科锦合伙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锦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N5LL10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68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兴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锦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兴中	310.09	9.41%
2	史海欧	248.26	7.54%
3	何坚	248.00	7.53%
4	赵德刚	200.00	6.07%
5	罗俊成	124.13	3.77%
6	王丹平	124.13	3.77%
7	吴梦	124.13	3.77%
8	熊安书	124.13	3.77%
9	湛维昭	99.25	3.01%
10	蒋盛钢	99.25	3.01%
11	王阳明	99.25	3.01%
12	资利军	99.25	3.01%
13	涂小华	80.00	2.43%
14	马韶瑜	79.35	2.41%
15	郭莉	79.35	2.41%
16	周再玲	79.35	2.41%
17	常卉	79.35	2.41%
18	施国庆	79.35	2.41%

19	袁江	79.35	2.41%
20	李颖慧	63.48	1.93%
21	陈勇军	63.48	1.93%
22	王志红	63.48	1.93%
23	刘丽萍	63.48	1.93%
24	向东	63.48	1.93%
25	曹国旭	60.00	1.82%
26	梁伟光	60.00	1.82%
27	张宋	50.00	1.52%
28	孙元广	50.00	1.52%
29	吴嘉	50.00	1.52%
30	黄永波	50.00	1.52%
31	林海燕	50.00	1.52%
32	韩瑶	38.00	1.15%
33	林湘	25.00	0.76%
34	罗辉	20.00	0.60%
35	郑翔	20.00	0.60%
36	欧月玲	20.00	0.60%
37	姬霖	10.00	0.30%
38	王仲林	10.00	0.30%
39	李志南	5.00	0.15%
40	陈耀升	3.00	0.09%
合计		3,294.37	100.00%

(8) 科硕合伙

科硕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科硕合伙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硕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N5WL1D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68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少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硕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少辉	310.09	12.39%
2	雷振宇	248.26	9.92%
3	王睿	124.13	4.96%
4	杨德春	124.13	4.96%
5	王迪军	100.00	3.99%
6	张华	99.25	3.96%
7	罗文静	80.00	3.19%
8	饶淑华	79.35	3.17%
9	朱学英	79.35	3.17%
10	伍永胜	79.35	3.17%
11	侯世稳	79.35	3.17%
12	陈小林	79.35	3.17%
13	郭敏	79.33	3.17%
14	丁先立	63.48	2.54%
15	于文龙	63.48	2.54%
16	蔡昭武	63.48	2.54%
17	钟晓鹰	63.48	2.54%
18	相翠芳	63.48	2.54%

19	何建梅	63.48	2.54%
20	饶美婉	63.48	2.54%
21	何治新	60.00	2.40%
22	肖锋	60.00	2.39%
23	李凤麟	60.00	2.40%
24	刘健美	40.00	1.60%
25	王春森	40.00	1.60%
26	刘淑燕	40.00	1.60%
27	毛宇丰	30.00	1.20%
28	林润文	30.00	1.20%
29	余珏	30.00	1.20%
30	王益	20.00	0.80%
31	覃正刚	20.00	0.80%
32	麦家儿	20.00	0.80%
33	巫玲玲	20.00	0.80%
34	薛煌	10.00	0.40%
35	翟利华	10.00	0.40%
36	蔺云宏	5.00	0.20%
37	张晓光	1.00	0.04%
合计		2,502.30	100.00%

(9) 科耀合伙

科耀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科耀合伙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耀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N664XX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72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剑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耀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剑荣	248.26	9.01%
2	王建	248.26	9.01%
3	廖景	248.00	9.00%
4	陈晓丹	124.13	4.50%
5	张远东	99.25	3.60%
6	唐文鹏	99.25	3.60%
7	贺利工	80.00	2.90%
8	黄凤至	79.35	2.88%
9	李鲲鹏	79.35	2.88%
10	刘成军	79.35	2.88%
11	齐秀艳	79.35	2.88%
12	谢明华	79.35	2.88%
13	林珊	79.35	2.88%
14	翁德耀	65.00	2.36%
15	吴刚	63.48	2.30%
16	艾治家	63.48	2.30%
17	丁能顺	63.48	2.30%
18	谢馥旭	63.48	2.30%
19	王典	63.48	2.30%
20	林丽芬	63.00	2.29%
21	孙菁	60.00	2.18%

22	孙增田	50.25	1.82%
23	罗燕萍	50.00	1.82%
24	王世君	50.00	1.82%
25	周灿朗	50.00	1.82%
26	涂洪武	50.00	1.82%
27	陈惠嫦	50.00	1.82%
28	唐亚琳	50.00	1.81%
29	郑石	50.00	1.81%
30	马明	50.00	1.81%
31	谢国胜	40.00	1.45%
32	冯晓青	30.00	1.09%
33	张文武	30.00	1.09%
34	有智慧	26.90	0.98%
35	吴殿华	20.00	0.73%
36	方刚	10.00	0.36%
37	汪玉乐	10.00	0.36%
38	陈振强	5.00	0.18%
39	李文新	5.00	0.18%
合计		2,755.80	100.00%

2. 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9 名机构股东，其中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创智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创智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468；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057。

根据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3家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为对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2）核查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3）查阅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真实、确定、清晰的确认文件；（4）核查了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出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广州市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阶段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全民所有制阶段

(1) 1993年8月，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设立

地铁设计有限的前身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成立于1993年8月6日。根据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的《营业执照》，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63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年6月22日，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向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报送《关于组建广州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请示》（穗铁办字〔1993〕第170号），特请批准组建广州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

1993年6月29日，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下发《关于组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批复》（穗编字〔1993〕132号），同意“将市地铁总公司设计室与原城建科技开发中心设计室合并，组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该院归市地铁总公司管理。”

1993年7月20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办登记），其中初始国有资本金总额为163万元（由主管单位拨款163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批准单位为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穗编字〔1993〕132号。

1993年7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证明》，证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拥有资金总额为163万元。

1993年8月6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63.00	100%
合计		163.00	100%

(2) 200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50万元

2001年5月30日，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下发《关于增加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的通知》（穗铁财字[2001]442号），同意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的出资额增加至650万元。

2003年2月26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信[2003]验字03026号）对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01年6月11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001年7月16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65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650.00	1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	货币

（3）200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50万元

2004年9月27日，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下发《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穗铁财函[2004]49号），同意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出资额由650万元增加至850万元。

2004年9月28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4）羊验字第3482号），验证截至2004年9月28日，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出资200万元已到位，本次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850万元，实收资本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9月24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004年9月29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85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850.00	100%	货币
合计		850.00	100%	货币

2. 有限公司阶段

(1) 2009年1月,企业整体改制、增加注册资本至37,238,069.26元、变更名称

2008年3月18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召开了院长办公会(穗铁院会[2008]15号),决定推进公司制改造的有关工作。

2008年3月27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第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制改造方案》。

2008年5月2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对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拟进行整体改制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永穗估字〔2008〕第002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0,173.21万元。

2008年1月27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华〔2008〕审字9104号),审计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净资产为3,753.41万元。

2008年4月1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产核资报告》(〔2008〕羊专审字第13650号)。通过清查,核实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总资产为9,634.08万元。

2008年7月29日，广州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方案的复函》（穗建经函〔2008〕1176号），同意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公司化改造方案。

2008年11月3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向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递交《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根据该请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后，仍然保持100%的国有成分不变。本次改制主要内容如下：

改造形式	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由国有企业改造成为全资国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改造后保持原经营范围和营业范围不变
注册资本	以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
债权债务处理	由改造后的有限公司承担
员工劳动合同	原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的全体在职员工由改造后的有限公司接收，原劳动合同中甲方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变更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的其余内容维持不变
组织架构	公司化改造后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8年11月18日，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下发《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

2008年12月3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羊验字第15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日止，股东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净资产出资37,238,069.26元已到位，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12月，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产权持有人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变更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加至3,723.80万元，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9年1月14日，地铁设计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改制完成后，地铁设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7,238,069.26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37,238,069.26	100%	货币
合计		37,238,069.26	100%	货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地铁设计有限，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依法进行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穗府办〔2008〕3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7 日，地铁设计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2 年 3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地铁设计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10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止，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本次增资款已到位；地铁设计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地铁设计有限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012 年 4 月 27 日，地铁设计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地铁设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3) 2018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1,575.4470万元

2018年1月，地铁设计有限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增资扩股引入越秀集团、省铁投集团、广州金控、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等五家战略投资者，并设立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后，每家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2%，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3.61%。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部决策和主管部门批准

2017年9月6日，地铁设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8年1月，地铁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地铁设计有限向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等五家战略投资者及不超过120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后，每家战略投资者持有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为2%，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5%。

2018年5月8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4号），原则同意地铁设计有限以不超过总股本15%比例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非公开协议增资的价格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18年5月26日，地铁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地铁设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到11,575.447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认购。

②依法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2018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67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铁设计有限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92.94 万元。

2018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66 号），对地铁设计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通过清查，核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铁设计有限总资产为 212,550.38 万元。

2018年5月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地铁设计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427 号）。证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铁设计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91,810.18 万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产权〔2018〕14 号）。

2018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地铁设计有限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地铁设计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省铁投集团、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货币资金 32,241.8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75.45 万元，资本公积 30,666.44 万元。

③增资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18年5月25日，地铁集团、地铁设计有限与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按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20.47 元参与地铁设计有限本轮融资、股权激励。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按照约定价格向地铁设计有限投入 32,241.8847 万元

认购地铁设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75.447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29 日，地铁设计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国资委对地铁设计有限本次增资扩股填报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地铁设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575.447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地铁集团	10,000.0000	86.39%	货币
2	省铁投集团	231.5089	2.00%	货币
3	越秀集团	231.5089	2.00%	货币
4	广州国发	231.5089	2.00%	货币
5	广州金控	231.5089	2.00%	货币
6	创智基金	231.5089	2.00%	货币
7	科锦合伙	160.9740	1.39%	货币
8	科硕合伙	122.2708	1.06%	货币
9	科耀合伙	134.6577	1.16%	货币
合计		11,575.4470	100.00%	-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于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股权变动。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地铁集团	311,003,108	86.39%
2	省铁投集团	7,199,999	2.00%
3	越秀集团	7,199,999	2.00%
4	广州国发	7,199,999	2.00%
5	广州金控	7,199,999	2.00%
6	创智基金	7,199,999	2.00%
7	科锦合伙	5,006,341	1.39%
8	科硕合伙	3,802,660	1.06%
9	科耀合伙	4,187,896	1.16%
合计		360,000,000	100%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演变。

（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国有股备案情况

2019年2月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162号），确认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并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3）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5）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说明；（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取得过程相关的程序性文件、付款凭证；（7）走访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8）取得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经营情况证明；（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16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4. 04.02
2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16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至 2020. 06.17
3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建]城规编（14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甲级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不受限制	至 2019. 06.30
4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440101190517616D-18ZYJ1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业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至 2021. 09.29
5	发行人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	119201701200038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质等级：甲级 可以从事人防工程设计工作	至 2022. 01.19
6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1644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查业务	至 2020. 12.31
7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0181902352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至 2021.

		证书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08.06
8	发行人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0102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至 2021.11.12
9	发行人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勘察）	B444000248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承担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至 2023.11.13
10	施工图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190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构类别：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载人索道、风景园林）工程	至 2020.12.24
11	佛山轨道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58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2.09.27
12	佛山轨道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6018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4.01.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668.55 万元、124,696.04 万元、147,438.04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70%、99.75%、99.8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地铁设计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1 家分公司。前述 17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79423L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幢 43 层
负责人	有智慧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
登记机构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Q5BTB46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交通大厦 10 楼
负责人	涂小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46878065366
住所	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6 楼
负责人	吴梦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92968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3 层 1320、1321 室
负责人	王阳明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

5. 发行人深圳分院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57976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3401
负责人	陈小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南宁分院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877563133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阳光 100 上东国际 T2 栋 1902/1903A/1905/1906 室
负责人	罗文静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7. 发行人南昌分院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68597398XQ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 B-6-3-②地块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写字楼 13A 层 01/02 号
负责人	王凌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8.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62897884X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68 号（旭建大厦）
负责人	王丹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543060057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 4 号 2#幢 5 层
负责人	蒋盛钢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为总公司联系经营范围内的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发行人宁波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698224195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22 号新宏通大酒店五楼
负责人	王世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83866187R
住所	西安市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 26 楼

负责人	孙增田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登记机构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76565629R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68 号双帆华晨大厦 1702
负责人	唐文鹏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构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13. 发行人佛山分院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686402054U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4 座 2001 房
负责人	林湘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受隶属公司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佛山市顺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LP3C4P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 号新景中心 A 栋 2207-2210

负责人	薛煌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
登记机构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KGEN2U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东北侧赛顿大厦 3-1-1401
负责人	资利军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不得超出总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构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JQWWXH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南、黄河南路西 1(财信大厦)幢 9 层(901-909 号房)
负责人	张远东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4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构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

17. 发行人四川分公司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286567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
负责人	邓云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建筑行业；市政行业（燃气除外）；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城市规划、岩土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计量认证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下工程技术和城市事业的研究和服务、科技咨询及信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状态	注销（注销日期：2017年1月16日）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施工图公司和佛山轨道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部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确认函；（2）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除前述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业务合同取得的程序性文件及交易凭证；（4）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6）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说明、相关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8）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9）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相关负责人；（10）走访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关联方；（11）取得发行人的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经营情况证明；（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地铁集团 100% 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地铁集团持有发行人 86.3897%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蓝图公司、施工图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以及 3 家参股公司，即南昌轨道、中车电气、环城管廊。具体情况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5. 控股股东控制或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控制的或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4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2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3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4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5	广州地铁（佛山）地铁金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6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7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8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9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	广州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1	广州地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2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3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4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5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47.90%、环境公司持股 52.10%
16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2.00%，并委派董事
17	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14%，并委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8	广州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51.00%，并委派董事
19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56.52%，根据项目竣工结算后的实际投资额确定股权比例，目前为地铁集团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50.00%，并委派董事
21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50.00%，并委派董事
22	广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49.00%，并委派董事
23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40.00%
24	广州羊城地铁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40.00%，并委派董事
25	广州中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40.00%，并委派董事
26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36.00%，并委派董事
27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35.00%，并委派董事
28	广州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35.00%，并委派董事
29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30.00%，并委派董事
30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30.00%，并委派董事
31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25.13%，并委派董事
32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25.00%，并委派董事
33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南海地产间接持股 15.00%，南海地产提名董事
34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4.00%，并委派董事
35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2.35%，并委派董事
36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64%，并委派董事
37	北京中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地铁商业间接持股 5.00%，地铁商业委派董事
38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有轨电车间接持股 2.40%，有轨电车委派董事
39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有轨电车间接持股 2.74%，有轨电车提名董事

40	广州城市更新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铁集团持有 39.98% 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1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地铁集团持有 14.99% 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2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2.50%，委派董事及副总经理
4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铁集团持有 7.66% 份额，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关联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1	农兴中	董事长、总经理	科锦合伙	农兴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许少辉	董事、副总经理	科硕合伙	许少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邓剑荣	职工董事	科耀合伙	邓剑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鉴	董事	广州海普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鉴的配偶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广州和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王鉴配偶的兄弟及其胞兄合计持股 100%
6	林志元	董事	江门市蓬江区嘉和泰富茶	林志元配偶的兄弟持股 50%，并

			楼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7			中山市百老汇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林志元配偶的兄弟持股 25%，并担任经理
8			江门市蓬江区嘉和泰富尚膳餐厅有限公司	林志元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
9			中山市俊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志元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
10	谭丽丽	独立董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谭丽丽担任独立董事
11	林斌	独立董事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林斌担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斌担任独立董事
1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林斌担任独立董事
1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斌担任独立董事
15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林斌持股 1.88%，并担任董事
16	郑家响	监事	泸州市泸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家响担任董事
17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家响担任董事
18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家响担任董事、经理
19			北京汇垠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家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廖景	副总经理	英熊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廖景的配偶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广州市英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廖景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广州英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景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处所任职务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	------

1	马仁洪	董事	广州粤物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马仁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刑益强	董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刑益强担任董事
3	谭跃	董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谭跃担任董事
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谭跃担任董事
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谭跃担任董事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1）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2）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包括过去 12 个月纳入报告期的情形；（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事项
1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地铁集团董事的刘智成离任后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铁投的主营业务类别为铁路运输业。刘智成从 2017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地铁集团的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9.999%	中咨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地铁集团曾经持有中咨公司 49.999% 股权并委派董事。2018 年 12 月，地铁集团将持有中咨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国发并不再委派董事，广州国发向地铁集团支付了转让价款。2019 年 5 月 27 日，前述股权转让及董事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广州捷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5.00%	2003 年 1 月被吊销
4	广州穗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4.97%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无偿划转参股子公司股权等。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部分关联企业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昌轨道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436.11	50.27	6.09
培训学院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1.78	0.00	33.88
物管公司	保洁绿化服务	131.36	104.78	66.82
环境公司	保洁绿化服务	50.19	30.91	27.93
物管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3.67	93.50	92.53
物管公司	其他服务	87.16	102.21	81.62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3.15	0.00	0.00
地铁集团	其他服务	2.40	56.62	1.43
监理公司	其他服务	535.12	219.24	124.39
合计		1,350.94	657.54	434.68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		101,440.63	79,412.89	72,093.32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1.33%	0.83%	0.60%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企业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佛轨道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488.84	462.20	128.70
顺广轨道		2,248.03	1,604.72	2,903.49
南海地产		0.00	0.00	198.90
地铁集团		58,495.27	47,118.47	33,809.01
地铁物资		0.00	65.00	0.00
地铁小贷		0.00	0.00	9.43
环城管廊		136.63	791.06	0.00
广州铁投		204.11	0.00	0.00
耀胜地产		2.25	0.00	0.00
有轨电车		548.78	277.57	25.33
中车轨道		6.42	0.00	0.00
南昌轨道		36.58	0.00	0.00
广佛轨道		其他服务	1.41	2.97
地铁集团	28.45		21.56	35.39
监理公司	7.90		3.87	6.31
环城管廊	0.00		0.88	0.00
广州铁投	0.00		0.23	0.00
有轨电车	0.00		0.46	0.00
中车轨道	0.00		0.00	0.02
中咨公司	0.00		0.10	0.21
培训学院	0.37		0.27	0.00
环境公司	0.78		1.72	0.00
物管公司	0.31		0.08	0.00
合计		62,206.14	50,351.16	37,117.02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147,696.29	125,013.60	111,001.34
占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收入比例		42.12%	40.28%	33.44%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核查程序

①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现状相关的研究报告、统计分析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负责人及部分业务人员，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和原因；

②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合同，以及关联销售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谈判会议记录、谈判结果报告、合同会签表/审批表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和程序合法性；

③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的财务结算凭证、收款/付款开具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业务和财务人员，查阅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相关定价的政策依据文件；

④访谈发行人及管理层的关联人员，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或说明，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预计在未来关联交易的趋势；

⑤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采取的内控规范措施。

（2）核查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所属全资大型国有企业，地铁集团自 1992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的有关精神，地铁集团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原则，在开展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开发经营活动中，依法

选定由发行人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的设计服务，主要考虑发行人具有地理便捷、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且高效地沟通、有利于项目风险管控等优势。

发行人前身（地铁设计有限）及其前身（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自 1993 年 8 月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设计服务，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依法参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的项目招标，主要考虑了发行人自身的业务特征、服务优势以及与地铁集团保持长期合作稳定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及其部分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系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取得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比选或者直接谈判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参与关联企业有关采购服务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施工图公司和佛山轨道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部门的情况。

③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逐步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系双方开展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关联租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地铁商业	房屋	1,102.53	649.21	312.54
地铁集团	房屋	-	-	165.39
合计	-	1,102.53	649.21	477.93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咨公司	2,172.42	2010.01.22	2017.07.06	是
中咨公司	889.36	2010.01.22	2017.07.06	是

中咨公司	357.15	2010.09.08	2018.12.31	是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1.42	642.35	477.65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 年及以前年度，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结算与营运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风险防范而对下属企业的货币资金进行统一管理。2016 年 12 月，地铁设计有限与地铁集团解除了货币资金集中管理关系，地铁集团将货币资金集中管理之账户余额（含同期存款利息）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

2019 年 4 月 16 日，地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 向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参股子公司股权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地铁集团下发《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及广州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将地铁设计有限持有的地铁广告 10% 股权和地铁物资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地铁集团。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地铁设计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前述无偿划转事项。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地铁广告和地铁物资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无偿划转事项。

2016年12月15日，地铁设计有限和地铁集团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7年8月22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准予办理地铁物资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越）内变字[2017]第04201708210040号）。

2018年10月26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准予办理地铁广告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海）内变字[2018]第05201810255062号）。

8.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广佛轨道	1,904.84	1,437.91	1,114.93
	顺广轨道	98.09	5.37	0.00
	南海地产	0.00	0.00	137.35
	地铁集团	31,014.86	38,537.99	18,825.74
	环城管廊	35.88	0.00	0.00
	有轨电车	235.87	187.25	35.78
	中车轨道	6.80	0.00	0.00
	培训学院	0.00	0.29	0.00
	南昌轨道	38.78	0.00	0.00
	广州铁投	182.78	0.00	0.00
预付账款余额	地铁商业	59.02	0.00	0.00
	南昌轨道	0.00	253.37	162.13

	地铁集团	37.35	21.42	35.33
其他应收款余额	地铁集团	56.30	57.80	57.80
	地铁商业	53.05	41.25	0.00
	有轨电车	3.20	0.00	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培训学院	0.00	0.00	33.88
	物管公司	0.00	0.00	0.15
	监理公司	217.36	217.36	141.42
	中车轨道	0.00	0.00	56.92
	广州中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	3.77	0.00
	南昌轨道	79.5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	地铁集团	3.75	3.00	5,950.80
	地铁商业	0.00	101.55	0.00
预收账款余额	顺广轨道	7,163.97	5,469.40	716.09
	南海地产	0.00	27.69	0.00
	地铁集团	28,453.35	12,064.78	22,326.13
	环城管廊	2,448.92	2,551.70	0.00
	耀胜地产	253.20	0.00	0.00
	有轨电车	511.79	1,227.83	1,236.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前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地铁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20 家，该等 20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海地产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持有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有轨电车	地铁集团持股 100%	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铁路调度、信号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铁路动力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
3	地铁物资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金属制品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润滑油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检验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建材批发

			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贸易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监理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技术服务业
5	佛山金融城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旅业；餐饮服务；健身房服务；棋牌室服务；泳池服务；商务会议服务；高尔夫练习场服务；酒店管理，酒店业务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饭店
6	环境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花卉出租服务；家庭服务；洗衣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物清理服务
7	物管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47.9%、环境公司持股 52.1%	停车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代收代缴水电费；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	物业管理

			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花卉出租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洗衣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庭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8	地铁商业	地铁集团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餐饮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期刊出版、专业停车场服务。	自有 房地产 经营
9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	金融 业
10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通过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进行境外债券发行及相关经营活动	金融 业
11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2.00%，并委派董事	录音制作；广告业；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广告 业
12	广州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51.00%，并委派董事	广告业	广告 业
13	地铁广告	地铁集团持股 100%	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	广告 业
14	广州地铁电梯工程	地铁集团持股 100%	销售、安装、维修、维护；自动扶梯、电梯、液压梯及配件；室内水电安装、维修；安装、维修、	技术 服务

	有限公司		保养：空调设备，机电设备，屏蔽防护门；防水补漏服务；机电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公共场所集中通风系统清洗；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通讯设备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
15	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14%，并委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金融业
16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广州捷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5%	建设、经营地铁设备零部件机械加工厂，销售本企业产品（仅限办理清算有关手续，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已吊销
20	广州穗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4.97%	协助广州地铁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全线的部分工程，并提供与之相关的财务安排、顾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吊销

注：前述表格第 19 项广州捷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被吊销，第 20 项广州穗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地铁集团控制的前述 20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开展的业务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等 4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内容，但实际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内容	整改情况
1	地铁集团	-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8年9月删减经营范围中的“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	环境公司	地铁集团直接持股100%	室内装饰、设计；电 脑喷绘、晒图服务	2018年7月删减经营范围中的“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
3	物管公司	地铁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100%	室内装饰、设计；电 脑喷绘、晒图服务	2018年7月删减经营范围中的“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
4	地铁物资	地铁集团直接持股1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018年9月删减经营范围中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等4家企业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但前述4家企业实际没有开展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已经删减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经营范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地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前述4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控制的有轨电车和监理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和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内容	整改情况
1	有轨电车	地铁集团持股1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8年7月删减经营范围中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	监理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1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 程项目管理服务	2018年7月删减经营范围中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① 有轨电车

经核查，有轨电车主要从事广州新型有轨电车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业务，同时结合自身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有轨电车开展了部分基于有轨电车运营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为了规范业务管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有轨电车于2018年7月减少了经营范围中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

时，有轨电车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已停止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将不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 监理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监理公司开展了部分工程咨询及工程管理业务。

为了规范业务管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监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减少了经营范围中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监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已停止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监理公司将不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南海地产、佛山金融城、地铁商业等 20 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等 4 家企业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但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控制的有轨电车和监理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和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但已进行整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有轨电车、监理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等 4 家企业存在的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与地铁集团控制的有轨电车和监理公司存在的部分经营范围和部分业务重合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其开展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南海地产、佛山金融城、地铁商业等 20 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等 4 家企业存在的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与地铁集团控制的有轨电车和监理公司存在的部分经营范围和部分业务重合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对应的发票;(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合同、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5)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 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7) 核查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8)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网站 (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www.ccopyright.com.cn)；(11) 查阅国土房产、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知识产权局的查册证明；(1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13)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0 处房屋，建筑面积约 14,765.03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附表一所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长沙的自有房产（附表一第 59-64 项）尚在办理将权利人名称由“地铁设计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合计 135 处房屋用作办公经营及员工宿舍，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47,380.89 平方米（包含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面积），具体信息如附表二所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有 115 处房屋提供了权属证明文件，20 处尚未提供权属证明。尚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17,505.52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6.95%。

2. 发行人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5%以下，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作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拥有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控股股东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等不规范情形；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用作办公及员工宿舍较为容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附表三所列。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商标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0 项。具体信息如附表四所列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前述 203 项专利中的 14 项专利（见附表四所列第 60-64、66-68、70-71、191-194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据此，对于附表四所列第 60-64、66-68、70-71、191-194 项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专利，如果发行人未按期缴纳年费，该等专利存在权利终止的风险。

除前述所列部分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情形之外，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附表五所列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附表五第 22 项）尚在办理将权利人名称由“地铁设计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

经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少量机器设备等主要经营设备。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和 3 家参股公司，即南昌轨道、中车电气、环城管廊；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参股公司百越咨询，无偿划转地铁广告、地铁物资 2 家参股公司。前述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1）施工图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施工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1216815A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第一栋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肖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 蓝图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31708A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瑶泉街7号3108室
法定代表人	赵旭霞
注册资本	714.8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办公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名片印制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商务文印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复印服务。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M57Q2W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1至2008房，2101至2108房
法定代表人	周灿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测绘服务；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工程钻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发行人持股 60%

3. 参股子公司

(1) 南昌轨道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轨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589221411L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 B-6-3-②地块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	熊彬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5%、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持股 15%

(2) 中车电气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车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79975367C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冠路福正西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喻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电气系统、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制造、维修改造、销售和专业服务，以及股东各方同意的其他业务。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3）环城管廊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环城管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G2Q57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9 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金德成
注册资本	121,86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中铁平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监理公司持股 34%

（4）地铁广告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向地铁集团无偿划转参股子公司地铁广告 1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地铁广告的股权。关于本次无偿划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地铁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953882XD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何世财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地铁集团持股 100%

（5）地铁物资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向地铁集团无偿划转参股子公司地铁物资 1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地铁物资的股权。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地铁物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285777F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晓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金属制品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润滑油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检验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贸易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地铁集团持股 100%

（6）百越咨询

经核查，百越咨询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百越咨询 6.76% 股权。百越咨询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百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1224896
住所	广州市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东楼 40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注册资本	10.3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4 月 22 日至 199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装饰工程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描晒图，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2）查阅《审计报告》；（3）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4）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5）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6）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的重大合同；（7）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信息或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8）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或同等金额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勘、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85,190.06
2	发行人	地铁集团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十八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72,638.00
3	发行人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71,404.30
4	发行人	地铁集团	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总体总包、勘察）合同	69,228.00
5	发行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9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65,281.65
6	发行人（牵头）；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协办），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办）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至长乐机场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40,930.80（注1）
7	发行人	地铁集团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	34,309.00

			二十二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8	发行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31,694.30
9	发行人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30,964.34
10	发行人（联合体牵头），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30,719.77（注 2）
11	发行人	地铁集团	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19 标）合同	30,050.00

注 1：该联合体合同中列示的金额，为联合体合同的总价款，发行人所承担部分的价款尚无法计算。但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将承担项目的主要工作。注 2：该联合体合同中列示的金额，为发行人所承担部分的价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或同等金额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人防防护设备加工安装工程	3,514.00
2	发行人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衡阳东路站、长垌路站、东葛路站、滨湖路站、金湖广场站、衡阳东路站~长垌路站~东葛路站~滨湖路站~金湖广场站~桂春路区间共五站五区间设计合同	3,204.59

3	发行人	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地铁十一、十八及二十二号线水上钻探工程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3,162.24
4	发行人	重庆泰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园博中心站~跳蹬站)人防设备加工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书	3,021.7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8年8月29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目前尚未实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并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3）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4）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议题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通知、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查、监事会会议表决及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8.08.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	2019.02.1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9.04.1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p>《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p>
4	2019.05.2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

2. 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8.08.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的议案》；</p> <p>《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2	2019.0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公司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p>
3	2019.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p>

			<p>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19.05.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审计部更名及聘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2019.05.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
6	2019.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8.08.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12.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	2019.03.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4	2019.05.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
5	2019.05.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4）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地铁设计有限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8）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简历、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9）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农兴中、许少辉、邓剑荣、林志元、王海、王鉴、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其中，周晓勤、林斌、谭丽丽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农兴中，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曾担任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担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兼任中车电气副董事长、科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少辉，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监理工程师。1982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曾任主任工程师；1993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曾任工程处室主管、盾构处室主管、建设事业总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兼任科硕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剑荣，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人防一级防护工程师（建筑）。1993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高级设计师、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兼任科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元，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长沙交通学院，曾任讲师；

1993 年至今任职于地铁集团，曾任建设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地铁集团总工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海，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通信工程师。1991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广州铁道车辆厂，曾任工程师；1997 年至今任职于地铁集团，曾任运营总部工程师，运营总部维修工程部的分部经理、副经理、经理，运营总部维修中心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运营总部通号中心副总经理，运营总部运营三中心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地铁集团运营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鉴，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广州地铁实业公司，曾任财务部费用核算助理主办；2002 年至今任职于地铁集团，曾任财务总部派驻资源财务固定资产核算会计主办，财务总部预算分析模块主办、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管理部预算管理预算分析经理，现任地铁集团战略发展部资深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佛轨道董事。

周晓勤，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83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北京铁路局电子计算所，曾任工程师；1988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曾任交通产业发展部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华东交通大学，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 年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丽丽，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正高职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研究员、注册造价工程师，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75年至2014年任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曾任冷轧厂财务科副科长、碎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能源总厂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合同预算处处长、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能源总厂党委书记、企业经营咨询指导组组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王文义、熊伍梅、郑家响、徐文田、谢光耀，其中，监事会主席为王文义，职工代表监事为徐文田、谢光耀。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王文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今任职于地铁集团，曾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合同部经理、企管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现任地铁集团投资企业专职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监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佛轨道监事。

熊伍梅，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广州中国市长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政人事部人事主管；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广州喜悦假日酒店，曾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曾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至今任职于地铁集团，曾任人力资源总部的员工服务职能劳动关系主办、员工服务职能员工服务主管、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招聘职能招聘调配主管，地铁集团办公室行政总务副经理、行政会务经理、会务接待及外事管理经理，现任地铁集团投资企业专职监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兼任地铁物资监事、监理公司监事。

郑家响，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广东省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秘书高级主办、人力资源专员；2008年至2010年任职

于山东福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主管；2010年至2014年任职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曾任人力资源总部薪酬绩效主办、主管，人力资源高级主管；2014年至今任职于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人事部副总监，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事部总监、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兼任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汇垠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泸州市泸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汇垠汇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文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008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助理工程师、设计师、结构所副所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设计师、结构所副所长。

谢光耀，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研究馆员，经济师。2003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助理、专员、主管、高级主管；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高级主管。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12名，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农兴中，工会主席邓剑荣，总工程师史海欧，总建筑师何坚，副总经理许少辉、王迪军、廖景、王建、赵德刚、雷振宇，财务总监温路平，董事会秘书许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农兴中，男，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许少辉，男，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邓剑荣，男，发行人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史海欧，男，发行人总工程师，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9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曾任工程师；1994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工程师、室主任、副总体、总体、部长、副总工程师、资深设计师、总工程师、副院长，其中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地铁集团副总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何坚，男，发行人总建筑师，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建筑师。2000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主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副总体、副总建筑师、资深设计师、总建筑师；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建筑师。

王迪军，男，发行人副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994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助理工程师、环控组组长、室主任、副总体、主任工程师、总体、高级设计师、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副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车电气董事、环城管廊董事。

廖景，男，发行人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95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体、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院长助理、副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男，发行人副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94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高级

设计师、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所长、院长助理、副院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德刚，男，发行人副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5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科研所所长、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分院院长、副院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佛山轨道董事。

雷振宇，男，发行人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地铁设计有限，曾任工程师助理、设计师、副总体、总体、室主任、副部长、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副院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路平，男，发行人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曾任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地铁商业，曾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8年7月任职于地铁集团，曾任财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曾任公司副总经济师；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济师。

许维，男，发行人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已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曾任律师；2009年至2018年6月任职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总监助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曾任公司IPO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兼职情况

(1) 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农兴中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车电气	副董事长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科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许少辉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科硕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邓剑荣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科耀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林志元	董事	地铁集团	总工室主任、副总工程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鉴	董事	地铁集团	战略发展部资深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佛轨道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王海	董事	地铁集团	运营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林斌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谭丽丽	独立董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由农兴中、许少辉、邓剑荣、林志元、王海、王鉴、周晓勤、林斌、谭丽丽组成，各董事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2) 监事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监事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文义	监事会主席	地铁集团	投资企业专职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理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佛轨道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郑家响	监事	泸州市泸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方
		北京汇垠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事部总监、监事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创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珠海汇垠汇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熊伍梅	监事	地铁集团	投资企业专职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地铁物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监理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

(3)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王迪军	副总经理	中车电气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环城管廊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赵德刚	副总经理	佛山轨道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16.01-2018.08	农兴中（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
2	2018.08 至今	农兴中、许少辉、邓剑荣、林志元、王鉴、王海、周晓勤、林斌、谭丽丽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2. 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16.01-2017.10	何世财（监事会主席）、黄惠敏、涂洪武	有限公司阶段
2	2017.10-2018.08	何世财（监事会主席）、黄惠敏、谢光耀	有限公司阶段
3	2018.08-2019.02	王文义（监事会主席）、郝净、郑家响、徐文田、谢光耀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4	2019.02 至今	王文义（监事会主席）、熊伍梅、郑家响、徐文田、谢光耀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6.01-2017.06	总经理、院长：农兴中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少辉（副院长）、邓剑荣（纪委书记）、史海欧（总工程师）、何坚（总建筑师）、王迪军（副院长）、廖景（副院长）	有限公司阶段
2	2017.06-2018.08	总经理、院长：农兴中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少辉（副院长）、邓剑荣（纪委书记）、史海欧（总工程师）、何坚（总建筑师）、王迪军（副院长）、廖景（副院长）、王建（副院长）、赵德刚（副院长）、雷振宇（副院长）	有限公司阶段：地铁设计有限新增王建、赵德刚、雷振宇为高级管理人员
3	2018.08-2019.01	总经理：农兴中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少辉（副总经理）、邓剑荣（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史海欧（总工程师）、何坚（总建筑师）、王迪军（副总经理）、廖景（副总经理）、王建（副总经理）、赵德刚（副总经理）、雷振宇（副总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4	2019.01 至今	总经理：农兴中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少辉（副总经理）、邓剑荣（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史海欧（总工程师）、何坚（总建筑师）、王迪军（副总经理）、廖景（副总经理）、王建（副总经理）、赵德刚（副总经理）、雷振宇（副总经理）、温路平（财务总监）、许维（董事会秘书）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温路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许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解聘、出任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丽丽、周晓勤、林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8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3）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的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税收优惠出具的备案文件；（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备案文件；（7）核查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相关证书、减免税备案登记资料；（8）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汇算清缴报告；（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佛山轨道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11%）、1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发行人、佛山轨道）、25%（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0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213），有效期3年；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1日再次获得由广东

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8672），有效期3年。

佛山轨道于2017年12月11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8706），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在2016、2017及2018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佛山轨道在2017、2018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2016 年度			
1	城轨交通车辆轮对尺寸在线动态检测与镟轮维修决策系统研究与示范工程	2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前期资助类)》(合同编号: 20150801001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穗科信〔2014〕1号)
2	广州地铁运营指挥中心大厦低碳节能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60.00	《纵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2013A011404004))
3	第三届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励金	0.80	第三届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公布(粤建学[2015]027号)
4	2015 年度越秀区优质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等优质企业及核心产业企业的决定(越府〔2015〕43号)
5	2016 年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	1.26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6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5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28.94	关于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管字(2015)6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广东省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16)267号)
7	自动导向轨道交通设计规程	35.00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订、修订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2015-1-144)
8	有轨电车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补助经费	80.00	《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2015-17)
9	蒸发冷凝及末端空调器直膨技术在南方轨道交通地下车站的研究与应用(2016年度节能专项资金)	12.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2016年度节能专项资金(建筑节能分项)候选项目的公示(穗建技(2016)1301号)
10	2013年和2014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2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3年和2014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穗府(2015)11号)
合计		268.50	-
2017年度			
1	复杂环境下轨道交通土建基础设施防灾及能力保持技术	31.0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计划书》(课题编号: 2017YFB1201204)
2	能源隧道长期性能演变机理与设计方法研究	7.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编号: 51778138)
3	城轨交通车辆轮对尺寸在线动态检测与镟轮维修决策系统研发与示范工程	1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前期资助类)》(合同编号: 201508010010)
4	基于列车电气融合架构的新一代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中央控制系统研制	3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4Y2-00215); 《纵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HT150880)》
5	基于多目标的地铁列车运行节能关键技术研究	30.00	《纵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HT170280)
6	2017年度广东省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建筑节能): 绿色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导则制定、评价标准制定	40.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建筑节能)项目计划的公示
7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造新技术企业重点	70.00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实验室		号：2017B0303020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20 号）
8	市域快线钢弹簧浮置板轨道系统研究	34.02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7-GX-024）
9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火灾联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3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穗府〔2017〕第 8 号）
10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广州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12.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穗府〔2017〕第 8 号）
11	第四届广东省土木建学会科学技术奖	1.10	第四届广东省土木建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公布（粤建学[2016]15 号）
12	2017 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	2.0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7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关于发放 2017 年第二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3	高层人才专项扶持资金 博士后专项经费	2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118 号）
14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81.28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15	2016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06.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6	2016-2017 年度越秀区专利奖励	10.00	关于 2016-2017 年度越秀区专利奖励的决定
17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助	3.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扶持奖金的通知（禅经发〔2017〕166 号
合计		517.75	-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1	装配式车站综合技术在富水地区适用性研究	16.4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104-08）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2	基于多目标的地铁列车运行节能关键技术与示范（201604030061）	20.00	《纵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编号：HT170280）
3	虚拟同相柔性供电技术	8.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0801-08）
4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扶持资金	64.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12号）
5	2017年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9.63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6	专利资助款	1.12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第一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7	面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轨道交通一体化设计技术	470.9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102-001）（合同号：HT180211）
8	城轨交通靴轨系统监测及状态评估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7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前期资助分2期拨付类）》（项目编号：201704030048）
9	车地一体化间隙式供电系统工程化方案设计及验证	45.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004-05）
10	地铁隧道BIM参数化标准构件库开发应用	12.00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8GY-137）
11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扶持资金	36.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12号）
12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0.30	第五届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公布（粤建学[2017]024号）
13	2017年黄花岗科技园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5.00	2017年黄花岗科技园“优秀企业”奖励名单公示
14	佛山市2017年度高企补助	1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7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8〕73号）
15	佛山市2017年度上规模发展专项补助	11.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修订）的通知（佛禅府办〔2017〕19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佛府办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2017) 25 号)
16	复杂环境下城规车站设备及系统能力保持技术；自动扶梯系统多维感知、预警与维修技术研究与示范任务	18.4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203-003）
合计		907.8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地铁设计有限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越税电征信〔2019〕100号），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阶段的主营业务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9年4月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环保问题的复函》（穗环函〔2019〕879号），函复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的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化系统

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投项目环评审批”。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已经按照 ISO9001:2008 和 ISO14001:2004 国际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地铁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4）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申请环评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材料；（5）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27,193.64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合计	64,423.32	64,423.32
----	-----------	-----------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投项目建设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019-440104-74-03-00 725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3.01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2019-440104-74-03-00 7257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02.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0104-74-03-00 7258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02.25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019-440104-74-03-00 7252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03.04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440104-74-03-00 7256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02.25

（三）募投项目环评审批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证明文件。

2019年4月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环保问题的复函》（穗环函〔2019〕879号），函复确认根据发行人的来文申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4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招股说明书》；（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www.gdcredi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法院网诉讼服务中心（ssfw.gz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检索；（2）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3）查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4）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2016.04.1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逾期未申报增值税	罚款 900 元，终止违法行为并纠正
2	2016.04.1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逾期未申报增值税	罚款 900 元
3	2018.01.1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未申报个人所得税	罚款 100 元
4	2016.06.08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逾期未申报增值税	罚款 200 元，终止违法行为并纠正
5	2018.09.18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罚款 100 元，终止违法行为并纠正
6	2018.09.28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佛山分院	未经原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擅自改变营业场所；未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	责令限期改正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擅自改变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从轻处以罚款

				上一年度年检报告	5,000 元
7	2018.05.1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发行人佛山分院	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水上钻探施工作业，限期未改正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设施，罚款 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

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和福州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

关于前述表格第 1-5 项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和福州分公司受到税务部门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佛山分院受到的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关于前述表格第 6 项行政处罚，根据佛禅市监工处字〔2018〕4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佛山分院作出的处罚属于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住址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佛山分院已及时整改前述情形，该项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受到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

关于前述表格第 7 项行政处罚，2019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且整改完毕，发行人受到该项行政处罚的行为没有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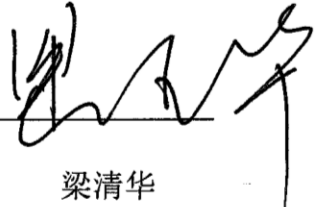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梁清华

经办律师: 
邵 芳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4764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3层4301号	办公	397.72	购买	至2047.10.17	无
2	发行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4763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3层4302号	办公	335.50	购买	至2047.10.17	无
3	发行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4762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3层4303号	办公	204.38	购买	至2047.10.17	无
4	发行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4760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3层4304号	办公	306.82	购买	至2047.10.17	无
5	发行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4759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3层4305号	办公	445.98	购买	至2047.10.17	无
6	发行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4757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3层4306号	办公	354.73	购买	至2047.10.17	无
7	发行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4754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3层4307号	办公	212.95	购买	至2047.10.17	无
8	发行人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1790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3层4308号	办公	175.61	购买	至2047.10.17	无
9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14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1号	办公	150.82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0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2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2号	办公	133.58	购买	至2075.12.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9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3号	办公	150.82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2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54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3A号	办公	56.16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3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57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5号	办公	48.4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4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5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6号	办公	54.24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5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494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7号	办公	55.48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6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6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8号	办公	60.3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7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8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09号	办公	44.4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8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565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0号	办公	75.65	购买	至2075.12.29	无
19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581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1号	办公	70.29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0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792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2号	办公	70.8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1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789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3号	办公	87.8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684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3A号	办公	70.30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3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780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5号	办公	75.65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4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3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6号	办公	44.4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5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31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7号	办公	60.3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6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32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8号	办公	55.48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7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75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19号	办公	54.24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8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71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20号	办公	48.4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29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6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821号	办公	56.16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0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12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1号	办公	150.82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1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797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2号	办公	133.58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2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70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3号	办公	150.82	购买	至2075.12.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3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55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3A号	办公	56.16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4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40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5号	办公	48.4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5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6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6号	办公	54.24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6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1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7号	办公	55.48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7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09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8号	办公	60.3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8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02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09号	办公	44.4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39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95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0号	办公	75.65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0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98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1号	办公	70.29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1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2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2号	办公	70.8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2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692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3号	办公	87.8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3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680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3A号	办公	70.30	购买	至2075.12.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4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891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5号	办公	75.65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5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748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6号	办公	44.4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6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774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7号	办公	60.3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7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629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8号	办公	55.48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8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73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19号	办公	54.24	购买	至2075.12.29	无
49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57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20号	办公	48.4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0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49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1921号	办公	56.16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1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61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地下室B2-043号	车位	36.86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2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940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地下室B2-044号	车位	35.91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3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575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地下室B2-045号	车位	35.91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4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490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地下室B2-046号	车位	35.91	购买	至2075.12.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55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地下室B2-047号	车位	35.91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6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591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地下室B2-048号	车位	35.27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7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56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地下室B2-049号	车位	34.63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8	发行人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6481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地下室B2-050号	车位	37.84	购买	至2075.12.29	无
59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53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1	办公	308.15	购买	至2048.09.26	无
60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55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2	办公	207.11	购买	至2048.09.26	无
61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58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3	办公	237.43	购买	至2048.09.26	无
62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35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4	办公	215.58	购买	至2048.09.26	无
63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73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5	办公	329.11	购买	至2048.09.26	无
64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574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6	办公	356.96	购买	至2048.09.26	无
65	发行人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6550号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幢12401室	办公	1,537.60	购买	至2046.05.0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6	发行人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6551号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幢12301室	办公	1,649.79	购买	至2046.05.01	无
67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37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1901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7.78	购买	至2050.01.13	无
68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373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1902房	商业、金融、信息	170.78	购买	至2050.01.13	无
69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377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1903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2.50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0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2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1904房	商业、金融、信息	100.85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1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387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1905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3.25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2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393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1906房	商业、金融、信息	170.83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3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398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1907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7.70	购买	至2050.01.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4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400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1908房	商业、金融、信息	120.72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5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18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1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7.78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6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20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2房	商业、金融、信息	170.78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7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2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3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2.50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8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24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4房	商业、金融、信息	100.85	购买	至2050.01.13	无
79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26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5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3.25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0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27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6房	商业、金融、信息	170.83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1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29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7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7.70	购买	至2050.01.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2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008房	商业、金融、信息	120.72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3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0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101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7.78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4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02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102房	商业、金融、信息	170.78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5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07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103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2.50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6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09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104房	商业、金融、信息	100.85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7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1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105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3.25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8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106房	商业、金融、信息	170.83	购买	至2050.01.13	无
89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107房	商业、金融、信息	207.70	购买	至2050.01.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0	佛山轨道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09516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4座2108房	商业、金融、信息	120.72	购买	至2050.01.13	无

附表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齐元章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19 号地 a 地块商业、办公及地下车库 14 层 2 单元 1709、1710、1711 室	294.81	是	2016.12.10-2019.12.09
2	发行人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北楼 408 室	274.00	是	2018.01.01-2019.12.31
3	发行人	姜进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世贸香滨湖 96 幢乙单元 1202 室	83.38	是	2018.09.01-2019.08.31
4	发行人	彭琳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二路 266 号无国界 12 栋 1 单元 3101 号	137.53	是	2018.11.16-2019.11.15
5	发行人	张一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766 号凤凰城一期 7-1-702 房屋	121.59	是	2018.10.08-2019.10.07
6	发行人	杨宁、叶松涛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199 号 2 栋 1 单元 17 层 1703 号	141.54	是	2018.11.16-2019.11.15
7	发行人	李菲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 9 号天利中央花园 3 栋 2 单元 301、306 室	143.38	是	2018.10.15-2019.10.14
8	发行人	余汉水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 9 号天利中央花园 6 栋 2 单元 1004 室	96.54	是	2018.11.01-2019.10.31
9	发行人	施踏青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 9 号天利中央花园 7 栋 3 单元 1104 室、1105 室	128.51	是	2018.12.15-2019.12.14
10	发行人	钱桂源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俊德大厦 701 室	324.00	否	2016.05.20-2019.07.19
11	发行人	陈巧云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儿童公园路 99 号世茂茶亭俪园 1 号幢 3605 单元	264.71	是	2018.12.01-2019.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2	发行人	陈秀琛	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安平小区 10#楼 1402 单元	86.07	是	2018.12.18-2019.12.17
13	发行人	方瑞毅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支路 171 号上海新苑 10#210 单元	50.05	是	2019.02.01-2020.01.31
14	发行人	陈翠云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 126 号书香大第 9#楼 1506 单元	125.20	是	2018.12.08-2019.12.07
15	发行人	陈颖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 126 号书香大第 9#楼 1604 单元	123.52	是	2018.12.24-2019.12.23
16	发行人	黄冰琳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A 地块 8#1601 房	126.22	否	2018.11.10-2019.11.09
17	发行人	余章权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A 地块 9#101 房	135.10	是	2018.12.01-2019.11.30
18	发行人	郑燕英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1#1802 单元	138.23	否	2018.12.27-2019.12.26
19	发行人	许美钦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3#602 室	135.92	是	2018.12.01-2019.11.30
20	发行人	朱继红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5#202 单元	104.81	是	2019.03.02-2020.03.01
21	发行人	杨惠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5#303 单元	138.43	否	2018.10.20-2019.10.19
22	发行人	邢惠钦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5#903 单元	138.14	是	2019.03.05-2020.03.04
23	发行人	刘民明	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 4 号 2#幢 4、5 层	1,380.00	是	2017.07.22-2022.07.21
24	发行人	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201 房之 B2-3 (自编 2FB2-3)	313.00	是	2019.01.10-2021.01.09
25	发行人	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203 房之 D2 (自编 2FD2)	83.88	是	2018.06.01-2019.05.31
26	发行人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3FC7 室	143.55	是	2018.08.01-2019.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27	发行人	广州市中庸房地 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306 室 (自编 3FB3A)	515.04	是	2019.01.10-2021.01.09
28	发行人	邱俊豪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506、507 房(自编 5FC1-C6)	826.39	是	2018.07.01-2021.06.30
29	发行人	广州市中庸房地 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首层 1159 铺 (自编 1FE10)	15.71	是	2018.07.01-2019.06.30
30	发行人	广州保润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168 号景泰创展中心 A 栋第 4 层 416 号	122.00	否	2017.04.01-2020.03.31
31	发行人	地铁商业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17 层	2,002.37	否	2017.10.01-2020.09.30
32	发行人	广州富立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2 号 5、6 层	4,400.00	否	2018.01.10-2021.01.09
33	发行人	广州富立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2 号 7 楼	2,200.00	否	2018.04.10-2021.01.09
34	发行人	地铁商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第 1 栋 (全栋), 自编第 4 栋 (原地铁宾馆) 一层部分、七、八层	7,712.27	是	2017.06.01-2020.05.31
35	发行人	地铁商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第 2 栋 (二层、 三层), 自编第 5 栋 (一、二、三层)	1,624.23	否	2017.06.01-2020.05.31
36	发行人、蓝图 公司、施工图 公司	地铁商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第 2 栋楼一层, 自编第 3 栋楼一层、二层	795.88	否	2017.06.01-2020.05.31
37	发行人	地铁商业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29 层	1,095.57	否	2018.09.10-2021.09.09
38	发行人	野风集团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1602 室	419.21	是	2017.06.01-2021.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司				
39	发行人	杭州爱上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 11-3-2601	138.59	是	2018.01.26-2019.07.31
40	发行人	陈铁雄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雅苑 14 幢 2 单元 601 室	137.09	是	2018.05.25-2019.11.24
41	发行人	杭州爱上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雅苑 22 栋 1 单元 601 室	121.35	是	2018.06.26-2020.02.25
42	发行人	山东舜泽瑞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0 号 10 层 1002, 9-16 号	223.00	否	2018.04.24-2021.04.23
43	发行人	付成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4 栋 2 单元 1601 室	158.51	是	2018.10.12-2019.10.11
44	发行人	高江涛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博泰江滨威尼斯 2 号楼 C 单元 2009 室	132.39	是	2018.12.31-2019.12.30
45	发行人	胡寰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中大道 999 号莱蒙都会小区一期 13 栋 1 单元 1003 室	85.26	是	2018.09.24-2019.09.23
46	发行人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13A 层 01/02 户	1,115.41	否	2017.12.18-2020.12.17
47	发行人	张祖林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天赐良园 4 栋商住楼 1 单元 201 室	116.18	是	2018.10.01-2019.09.30
48	发行人	邓欣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锦江路 198 号凤凰城凤鸣苑 35 号楼 1	135.74	是	2018.06.01-2021.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单元 201 室			
49	发行人	吴元苓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128 号嘉业阳光城天景苑 2 幢 1 单元 1203 室	139.31	是	2019.02.18-2020.02.17
50	发行人	涂廷明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128 号嘉业阳光城天景苑 2 幢 901 室	138.91	是	2019.03.22-2020.03.21
51	发行人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68 号南京旭建大厦 4 楼	698.48	是	2017.06.25-2019.06.24
52	发行人	赵彤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5 号 7 幢 906 室	108.35	是	2018.10.01-2019.09.30
53	发行人	杨雪莉、宋雨萌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26 号中海丽舍西苑 8 幢 705 室	89.85	是	2019.04.22-2020.04.21
54	发行人	陈新明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8 号翡翠园紫青庭 2 单元 2-602	167.15	是	2018.08.05-2019.08.04
55	发行人	黄素萍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阳光 100 上东国际 R3-1509	78.52	是	2019.03.12-2020.03.11
56	发行人	江浩、黄秋玲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阳光 100 上东国际 R1-4-802	158.96	是	2019.04.01-2020.03.31
57	发行人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停车综合楼 14 层南 1、2、3	311.59	是	2017.04.10-2019.12.31
58	发行人	陈明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街道金成云庭 1 幢 314 室	58.87	是	2019.04.20-2021.04.19
59	发行人	刘建标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街金成云庭 2 幢 820 室	56.00	是	2018.04.20-2020.04.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60	发行人	杜子君	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华锦巷 70 号华光城小区 10 幢 707 室	130.71	是	2018.06.21-2020.06.20
61	发行人	蒋菊青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823 弄枫丹公寓 5 号 402 室	102.61	是	2018.07.21-2020.07.20
62	发行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第 5 层	831.09	否	2018.12.01-2019.11.30
63	发行人	张惠珊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 号新景中心 A 栋 2207-2210	466.63	是	2015.07.01-2020.06.30
64	发行人	林景亮	厦门市思明区莲景一里 20 号 301 室	128.59	是	2019.03.21-2020.03.20
65	发行人	郭竞芳	厦门市思明区莲景一里 6 号 502 室	105.31	是	2018.08.22-2020.08.21
66	发行人	郑金智	厦门市思明区莲兴路 39 号 2301 室	163.40	是	2018.11.01-2019.10.31
67	发行人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洲西侧、莲花路南侧文博大厦 34 层 3401、3402 房屋	2,090.38	是	2017.12.20-2022.12.19
68	发行人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大楼 10 楼	937.86	否	2017.07.01-2019.06.30
69	发行人	沈保琦	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 293 号 8 幢 804 室	94.15	是	2018.11.10-2019.11.09
70	发行人	万学刚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 号 7 幢 2 单元 203 室	120.00	否	2018.10.01-2019.09.30
71	发行人	卢伟明	苏州市姑苏区菱塘新村二区 13 幢 403 室	112.75	是	2019.03.04-2020.03.03
72	发行人	胡元星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花园 10 幢 301 室	134.46	是	2018.08.16-2019.08.15
73	发行人	程明华、陈金琪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6 号 16 幢 1003 室	142.51	是	2018.07.16-2019.07.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74	发行人	张春美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6号18幢一单元801室复式楼之二楼	100.00	是	2018.12.12-2019.12.11
75	发行人	秦旭东、秦莹莹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8号1幢101、201室及3幢内第1-2号车库	250.79	是	2018.07.06-2021.07.05
76	发行人	顾宵	苏州市金阊区阊胥路293号8幢504室	94.15	是	2019.03.01-2020.02.28
77	发行人	张腾跃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欣中苑5-1-2204	91.24	是	2016.08.01-2019.07.31
78	发行人	张宗法	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京海公寓1幢2102室	224.81	是	2018.06.15-2019.06.14
79	发行人	伊恩·李德尔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赛顿中心3幢1401-1402室	467.33	是	2018.10.15-2021.10.14
80	发行人	薛旭	无锡市南长区金阳大厦2号302幢二室	115.73	是	2019.01.21-2020.01.20
81	发行人	王明秋	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920号902幢四室	161.47	是	2018.01.10-2020.01.20
82	发行人	崔志敏	无锡市南长区运河东路556号2103幢一室	55.78	是	2019.01.21-2020.01.20
83	发行人	柯玉梅	武汉市武昌区团结路16号东原锦悦2栋24层3室	124.87	是	2019.02.11-2020.02.10
84	发行人	湖北置宸建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团结路16号东原锦悦6幢第15层6号房至18号房	569.28	是	2016.12.15-2021.12.14
85	发行人	雷开泉、叶凤兰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路16号东原锦悦1栋1单元2001室	90.00	是	2018.08.01-2019.07.31
86	发行人	李曼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0号天源城二期东湖壹号3栋2单元3层1室	143.84	是	2018.06.01-2019.05.31
87	发行人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科技	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4层411室	294.00	是	2017.06.15-2020.06.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园有限责任公司				
88	发行人	高坤	徐州市泉山区泰和人家小区1号楼2单元501室	160.30	是	2019.04.26-2020.04.25
89	发行人	董方园	徐州市泉山区泰和人家小区5号楼1单元302室	98.88	是	2019.05.01-2020.04.30
90	发行人	陈蓉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39号新城新世界小区A12栋1单元1304房	90.07	否	2018.05.20-2020.05.19
91	发行人	何克霞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新城新世界B4第1单元1302-1303房	132.00	是	2018.03.01-2020.02.28
92	发行人	陈风虎	长沙市雨花区美林街35号3栋805房	131.56	是	2018.03.10-2020.03.09
93	发行人	陈瀛	长沙市雨花区美林街35号3栋1605房	131.56	是	2018.03.25-2020.03.24
94	发行人	王芬荣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西、商都路南14幢1单元2802室	187.99	是	2018.11.05-2019.11.04
95	发行人	刘宪岭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西、商都路南路7幢2单元7楼703号房	126.50	是	2018.07.21-2019.07.20
96	发行人	王争光、李爽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西、商都路南路1幢3单元3204房	88.14	否	2018.10.16-2019.10.15
97	发行人	万久芬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西、商都路南路5幢1单元1006室	149.18	是	2018.11.17-2019.11.16
98	发行人	汤小江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南河路29号1号楼东2单元16层东幢4室	169.86	是	2017.10.15-2019.10.14
99	发行人	王永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南、黄河东路西路1(财信大厦)幢901-909号房	998.02	否	2016.07.01-2021.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00	发行人	孙金柱	西安市未央路 117 号盛世一品 3 号楼 2 单元 21203 室	90.81	是	2019.03.16-2020.03.15
101	发行人	刘朝辉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27 号天心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004 室	134.22	是	2019.03.22-2020.03.21
102	发行人	马惠玲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3 号 11 幢 10102 房	187.96	是	2019.04.01-2020.03.31
103	佛山轨道	麦建华	佛山市禅城澜石里水乡大麦村东街 6 号首层	211.84	是	2016.07.20-2019.07.19
104	佛山轨道	庞伟波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31 号一区十七座 403 室	168.68	是	2019.03.21-2020.03.20
105	佛山轨道	何友元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2 号 1 区九座 309 房	108.02	是	2018.06.12-2019.06.11
106	佛山轨道	邹芝兰、丘徐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 21 号 2507 房	93.67	是	2018.07.01-2019.06.30
107	佛山轨道	邱军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三街 40 号 2306 房	92.53	是	2019.04.07-2020.04.06
108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蔡礼坚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澳门路东侧桂枝里南侧澳门路 63 号澳门公寓 8#楼 17C 单元	120.05	是	2017.11.10-2019.11.09
109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马海华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乌山支路 26 号乌山苑 2#102 单元	128.59	是	2018.08.27-2019.08.26
110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倪宝华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 391 号华辉大厦 2#405 单元	125.72	是	2017.11.11-2019.11.10
111	蓝图公司	山西大厦	广州市三元里大道山西大厦 3 号楼 3108 房	185.00	是	2019.03.01-2020.02.28
112	蓝图公司	地铁商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自编第 5 号楼 (旧三楼) 三楼	135.00	否	2017.06.01-2020.05.31
113	发行人南昌分院	王璋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天赐良园 11 栋 1 单元 701 室	128.00	是	2018.09.01-2019.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14	发行人南昌分院	万国良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名门世家7栋2单元403室	121.80	是	2018.07.25-2019.07.24
115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亓敏	北京市丰台区京铁家园二区4号楼2006室	89.03	是	2018.09.01-2019.08.31
116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赵诗雯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69号恒祥首府B栋3单元3003室	116.47	是	2019.04.06-2020.04.05
117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张振亮	青岛市开发区江山南路123号8幢1单元701室	131.48	是	2018.09.18-2019.09.17
118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罗强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怡风园C栋13A05室	61.97	是	2018.09.26-2019.09.25
119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王静	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66号嘉鲤小区(南区)2-1-1001房	149.16	是	2019.03.10-2020.03.09
120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黄光标	天津市河北区北斗花园5号楼2门3201室	180.06	是	2018.10.08-2020.10.07
121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吴小平、曹镇松	武汉市武昌区团结路16号1幢1单元3701室	90.29	是	2019.02.20-2020.02.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22	发行人深圳分院	鲁玉珍、吴子刚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擎天华庭华庭阁 20D 房	169.40	是	2018.08.15-2019.08.14
123	发行人深圳分院	孟磊	深圳市福田区润丰园汇成阁 908 室	105.73	是	2018.07.10-2019.07.09
124	发行人深圳分院	王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振业景洲大厦 B-8C 房	98.89	是	2018.08.15-2019.08.14
125	发行人深圳分院	张青松、黄凯英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4 栋 21E	96.57	是	2019.01.10-2020.01.09
126	发行人深圳分院	方芳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罗沙路聚宝花园金星阁 B905	81.37	是	2019.04.29-2020.04.28
127	发行人深圳分院	钟德意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小区 39 栋 607	89.18	是	2019.04.24-2020.04.23
128	施工图公司	地铁商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自编 4 号楼(原地铁宾馆)七楼、八楼(部分办公场地)	174.00	是	2017.06.01-2020.05.31
129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228 号地铁控制中心配套综合楼第 6 层	903.00	是	2019.03.20-2022.03.19
130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汪阳	徐州市泉山区今山东路泰和人家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107.33	是	2017.06.01-2019.05.31
13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刘璐媛	西安市未央路 117 号盛世一品 5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	131.68	是	2018.09.01-2019.08.31
132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贺战军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9 号 1 幢 3 单元 30202 室	94.88	是	2018.11.07-2019.11.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33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刘家敏、邢志贤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1 号 1 号楼 3 单元 8 层 257 号	90.57	是	2018.06.01-2019.05.31
134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谭芳林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新城新世界 A15 幢第 1 单元 1304 房	91.00	是	2017.12.10-2019.12.09
135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蒋妍玲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新城新世界 D1 幢第 1 单元 2502 房	158.85	是	2017.12.15-2019.12.14

附表三：发行人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1819655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2	发行人	GMDI	21819764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3	发行人		2182000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4	发行人	GMDI	21819725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5	发行人		2182006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6	发行人	GMDI	2182001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7	发行人		21820148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8	发行人	GMDI	21820443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9	发行人	GMDI	2182064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0	发行人	GMDI	21821039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1	发行人	GMDI	21821042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2	发行人		2162233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7.12.07-2027.12.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3	发行人	GMDI	21622345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7.12.07-2027.12.06
14	发行人	GMDI	21821366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5	发行人	GMDI	21821401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6	发行人	GMDI	21821657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7	发行人	GMDI	2181958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8	发行人		15382552	第 42 类	受让取得	2016.01.21-2026.01.20
19	发行人		21820925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20	发行人		2162219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附表四：发行人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火灾联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09100412392	2009.07.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弱电综合 UPS 电源系统及供电方法	ZL201110074888X	2011.03.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地铁车站的新型隧道通风系统	ZL201210208607X	2012.06.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联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3100120028	2013.01.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系统中的接地装置	ZL2013106671842	2013.12.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桥、站合建模式的地铁站修建方法	ZL2014105972438	2014.10.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地铁围护结构的修建方法及一种地铁围护结构	ZL2014106495385	2014.11.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风险评估方法和系统	ZL2015102400075	2015.05.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地铁接触网导线的分段方法和系统、仿真方法和系统	ZL2015107998827	2015.1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系统的实时监控方法	ZL2015108523933	2015.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地铁无内支撑轨排井的施工方法	ZL2016102350009	2016.04.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地铁车站施工方法	ZL2016102850334	2016.04.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西南交通大学； 成都天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浮置板轨道隔振器	ZL2017100177113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 DC1500V 四轨安装结构	ZL2010205722497	2010.10.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与回流 轨的组合安装结构	ZL2010205722552	2010.10.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接触轨端部接 头	ZL2010205802720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接触轨分段接 头	ZL2010205802877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接触轨绝缘支 架	ZL2010205803070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接触轨膨胀接头	ZL2010205803225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钢铝复合接触轨	ZL2010205804251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地铁轨道排热风机节能控制系统	ZL2011201800398	2011.05.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智能低压系统	ZL2011202169213	2011.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轨道交通高架区间的防雷系统	ZL2011202221759	2011.06.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应用于轨道交通高架车站的防雷系统	ZL2011202221782	2011.06.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广州市科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中央空调冷却系统的节能装置	ZL201120233769X	2011.07.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应用于轨道交通 LED 光源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ZL2011205766201	2011.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排风冷却的逆流式地铁站冷却装置	ZL2012200900660	2012.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28	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南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横流式地铁站冷却装置	ZL2012200900694	2012.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9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适用于盾构隧道的圆形断面 APM 轨道结构	ZL2012203162771	2012.07.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0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交通车站供电系统	ZL2012203441002	2012.07.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1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地下公共交通系统的隧道通风系统	ZL2012205730045	2012.11.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2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轨道交通圆弧型低矮声屏障	ZL2013200167918	2013.01.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3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一种站台安全门的智能监控系统	ZL2013201660955	2013.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站台智能安全门系统	ZL2013201662274	2013.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全线贯通的轨道交通消防栓系统供水模式	ZL2013204106256	2013.07.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盾构管片	ZL2013204106595	2013.07.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	ZL2013207440361	2013.11.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钢轨电位限制装置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ZL2013208087409	2013.12.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出站摆门系统	ZL2013208090026	2013.12.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系统中的接地装置	ZL201320809005X	2013.12.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扶梯节能控制系统和节能自动扶梯系统	ZL2013208243002	2013.1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基底预留注浆处理系统	ZL2014201118097	2014.03.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3	发行人；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有轨电车无螺栓扣件系统	ZL2014201701042	2014.04.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槽型轨的接头夹板	ZL2014202758921	2014.05.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卫生间污水抽升系统	ZL2014205570172	2014.0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围护结构	ZL2014206850132	2014.11.1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7	发行人；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新型有轨电车轨道的小阻力扣件	ZL2014207173331	2014.11.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的雨水斗	ZL2014207943844	2014.12.1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地铁车站的多联机空调系统	ZL2014208442782	2014.12.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架空刚性接触网悬挂系统	ZL2015202274152	2015.04.1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层排水隧道的盾构管片衬砌结构	ZL2015206015316	2015.08.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续墙体的连接结构	ZL2015206963760	2015.09.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始发配套系统	ZL2015206965357	2015.09.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4	发行人；武汉大学	实用新型	无人值守的测量机器人现场控制系统	ZL2015208032157	2015.10.1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地铁轨行区的墙体结构	ZL201520887818X	2015.11.0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标准化的预埋系统	ZL2016200469589	2016.01.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的施工装置	ZL2016201254955	2016.02.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特殊岩土盾构隧道管片环	ZL2016201641996	2016.03.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无内支撑轨排井	ZL2016203176452	2016.04.1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隧道温度控制系统	ZL2016204437642	2016.05.1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室拼接显示屏	ZL2016204714876	2016.05.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轨顺接扣件	ZL2016204715578	2016.05.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轨连接结构	ZL2016204715883	2016.05.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预设螺纹套管防护装置	ZL2016204717484	2016.05.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安全防撞限高门	ZL2016204786573	2016.05.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运营线路刚性接触网安装结构	ZL2016204798388	2016.05.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线路新增道岔铺设装置	ZL201620479859X	2016.05.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隧道接驳处的消防给水系统	ZL2016204798689	2016.05.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抗震套管预制桩	ZL2016204812262	2016.05.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接驳系统	ZL2016204848620	2016.05.2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轨曲线外轨超高的安装结构	ZL2016204848635	2016.05.2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横跨基坑工程管线悬吊结构	ZL2016205126725	2016.05.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线网路况信息系统	ZL2016207942709	2016.07.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地铁车站的墙体和墙体系统	ZL2016208410456	2016.08.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局部装配式地下结构	ZL201620897443X	2016.08.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装配式施工的结构板及装配式结构板的连接结构	ZL2016209006845	2016.08.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城际无障碍付费区互联互通的自动售检票系统	ZL2016210565775	2016.09.1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8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站通风空调环控系统	ZL2016210790129	2016.09.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桥梁与地铁车站空间的重叠结构	ZL2016211967624	2016.10.2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80	武汉大学；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长区间地铁隧道监测基准传递装置	ZL2016212085039	2016.11.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变形的自动化监测系统	ZL2016212951604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之间的通讯连接系统	ZL2016214019544	2016.12.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用新型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6214244345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用嵌入式无砟轨道板	ZL2016214244379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隧道内的框架板式轨道结构	ZL2016214252375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用嵌入式无砟轨道框架板	ZL2016214252407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曲线段的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621425887X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88	发行人；广州览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地铁坑道的混凝土鼓风开式冷却系统	ZL2016214827599	2016.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地铁车站主体与附属接口处的防水结构	ZL2017200978704	2017.0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地铁车站主体与附属结构接缝处的防水结构	ZL2017200979016	2017.0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站台门与车门之间顶置式异物检测系统	ZL201720098513X	2017.01.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箱式变电站的起吊底座	ZL2017201613721	2017.0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摆式边门系统	ZL2017201741683	2017.0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4	发行人；北京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最佳候车位置指导系统	ZL2017201854906	2017.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横跨地铁车站基坑的临时铺盖结构	ZL2017201960996	2017.03.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9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有轨电车充电装置的功率模块	ZL2017202520387	2017.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明挖隧道结构上浮后的复位处理系统	ZL2017202551614	2017.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车辆基地消能减震装置	ZL2017202551652	2017.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9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管片	ZL201720274032X	2017.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0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管片	ZL201720280764X	2017.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1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一种开式隧道通风模式下直膨式蒸发冷凝空调系统	ZL2017202807654	2017.0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2	广东铭鸿数据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线网门禁集中授权系统	ZL2017202891635	2017.03.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近距离侧穿建筑物的加固结构	ZL2017202970285	2017.03.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4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地铁车站的分布式空调系统	ZL2017203715683	2017.0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导管封堵装置	ZL2017203925681	2017.04.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门禁系统	ZL2017204028202	2017.04.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漏缆夹具	ZL2017204053736	2017.04.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漏缆夹具	ZL2017204053740	2017.04.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共建的建筑结构	ZL2017204082739	2017.04.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墩型排桩基坑支护结构	ZL2017204559911	2017.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墩型连续墙基坑支护结构	ZL2017204567867	2017.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人防门框墙和人防门框墙防护装置	ZL2017204567871	2017.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管片	ZL2017204574004	2017.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车站 L 型楼梯	ZL2017204618784	2017.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圆形隧道的预制板轨道结构	ZL2017204665751	2017.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盾构侵限地段的减振浮置板道床结构	ZL2017206095292	2017.0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盾构隧道侵限地段的道床结构	ZL2017206095998	2017.05.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非开挖式综合管廊的管线出线结构	ZL2017208316891	2017.07.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非开挖式综合管廊的管线出线结构	ZL2017208316904	2017.07.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非开挖式综合管廊的管线出线结构	ZL2017208326501	2017.07.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车站配电系统	ZL2017208594825	2017.07.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车站隧道排热系统	ZL2017208764169	2017.07.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桥梁与地下结构共建的传力结构	ZL2017208837210	2017.07.1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挡水槛及其防渗水结构	ZL2017209005391	2017.07.2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盾构法施工的管道	ZL201720905361X	2017.07.24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能式有轨电车充电装置三电平直流功率模块	ZL2017209119994	2017.07.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27	发行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地铁车辆段的岗位空调	ZL2017209515375	2017.08.0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孔探测孤石的探地雷达装置	ZL2017209806084	2017.08.0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无柱复合墙车站	ZL2017209822053	2017.08.0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无柱叠合墙车站	ZL201721004930X	2017.08.0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1	发行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接触轨授流方式的储能式有轨电车地面供电单元	ZL2017210253388	2017.08.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2	发行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防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ZL2017212321318	2017.09.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截断拼装地下连续墙	ZL2017212392559	2017.09.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4	发行人；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驱动装置下置的升降式地铁防淹防护密闭门	ZL2017212757026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快速轨道交通工程手动立转式防护密闭隔断门	ZL2017212757045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快速轨道交通工程电动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门	ZL2017212757365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快速轨道交通工程液压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门	ZL201721276000X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8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门控制系统	ZL2017212778516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人防工程出入口无障碍通行的人防门	ZL2017212778535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0	发行人；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启动垂直升降人防门的卷扬机启闭器	ZL201721279611X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1	发行人；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门钢结构试验平台	ZL2017212796139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闭锁机构	ZL2017212796270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3	发行人；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门混凝土结构实验平台	ZL2017212834111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竖井端头加固装置	ZL2017212915123	2017.10.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5	发行人；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启动垂直升降人防门防淹门的闭合式减速机	ZL2017213045654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人防门用双进双出换向减速器	ZL2017213082719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隧道的钢板加固结构	ZL2017213378652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交路口的路基轨道一体化结构	ZL2017213378915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钢拱架加固结构	ZL2017213378949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对既有建筑联合加固结构	ZL2017213379119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注浆袖阀管	ZL2017213379142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利用芳纶纤维和钢板进行加固的隧道结构	ZL2017213382018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隧道加固结构	ZL2017213382323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加固结构	ZL2017213382357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压密注浆结构	ZL201721338303X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芳纶纤维加固结构	ZL2017213385711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隧道管片环的加固结构	ZL2017213391977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盖挖法临时支撑作永久结构用砼支撑	ZL2017213418715	2017.10.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既有建筑物基础被动补充与洞内托换系统	ZL2017213465824	2017.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结构构件钢筋连接节点	ZL2017213567033	2017.10.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爆管监测的水舱结构	ZL2017214321100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隧道仰拱位置的注浆管	ZL2017215992761	2017.1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拼装式的地铁车站站台	ZL2017216102288	2017.1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有轨电车票务系统	ZL2017216102292	2017.1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车站整体预制轨顶风道装配结构	ZL2017216774302	2017.12.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管片环间压力测量装置	ZL2017216927327	2017.12.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实名制载体检票系统	ZL2017217149826	2017.12.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智能电动风阀控制系统	ZL201721849835X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永临结合盖挖逆作结构	ZL2017219082074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浅基坑支撑板的防脱落装置	ZL2017219083170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主动吸气式火灾探测器火警确认装置	ZL2017219286936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双排钢板桩基坑支护结构	ZL2018200810445	2018.01.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配电回路的智能保护装置	ZL2018201459348	2018.01.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车站隧道排热系统	ZL2018201652788	2018.01.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车站隧道排热系统	ZL2018201653333	2018.01.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车站的隧道通风系统	ZL2018201673784	2018.01.3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安检系统	ZL2018202501709	2018.02.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的排水泵站	ZL201820310643X	2018.03.0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车辆段上盖开发巨柱框支剪力墙结构	ZL201820322319X	2018.03.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轨道交通的限界检测装置	ZL2018203474766	2018.03.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主次梁节点	ZL2018204279879	2018.0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的紧急诱导联动系统	ZL201820429580X	2018.0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推进地面塌陷复推支护结构	ZL2018204351833	2018.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填土边坡装配式挡土墙	ZL2018204352060	2018.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孔洞封堵预制结构及孔洞封堵结构	ZL2018204422843	2018.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隧道设备限界检测装置	ZL2018204600164	2018.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隧道接收装置	ZL2018205003550	2018.04.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隧道的自承式支撑架	ZL2018205076617	2018.0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隧道的分隔式支撑装置	ZL2018205076636	2018.0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滚动摩擦的地铁站台门	ZL2018205619774	2018.04.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1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立转式防淹防护门的摆动式液压启闭装置	ZL2018206278762	2018.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92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立转式防淹防护门的操控系统	ZL2018206278885	2018.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93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立转式防淹防护门的门体导向及锁定装置	ZL2018206287704	2018.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94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防淹防护门的门体锁闭装置	ZL2018206297918	2018.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地铁的敞开式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ZL2018208236711	2018.05.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用立体卷铁芯干式变压器	ZL201820823675X	2018.05.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矿山法隧道内盾构始发和接收端头加固装置	ZL2018208413538	2018.06.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减振等级的预制浮置板轨道	ZL2018209079544	2018.06.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初支进洞的加强结构	ZL2018210213099	2018.0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建筑体进入孔洞的可更换封闭装置	ZL2018210531570	2018.07.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车站的抗浮结构	ZL2018210569648	2018.07.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2	发行人；长沙唐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刚性接触网自动断复装置	ZL2018210998588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节段用吊装装置	ZL201821130022X	2018.07.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注：前述表格中的第 60-64、66-68、70-71、191-194 项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状态。

附表五：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广州地铁盾构管片拼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2770 号	2016SR3141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武汉大学	地铁结构变形自动化监测应用平台 V1.02	软著登字第 1382728 号	2016SR204111	2016.05.0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直流牵引供电系统仿真分析与设计平台 V2014.1.0	软著登字第 0971561 号	2015SR084475	2014.01.2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武汉大学	地铁结构变形自动化监测应用平台 V1.01	软著登字第 0507599 号	2013SR001837	2012.11.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轨道交通土建工程监测信息平台 V1.01	软著登字第 0350894 号	2011SR087220	2006.02.0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站高效水冷式中央空调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9253 号	2018SR740158	2018.02.2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式中央空调性能测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78289 号	2018SR749194	2018.04.2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水冷式中央空调亚健康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9279 号	2018SR740184	2018.03.2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站空调云数据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2803 号	2018SR733708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云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9284 号	2018SR740189	2018.06.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地铁工程隧道通风系统工艺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28732 号	2018SR3996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隧道通风系统模拟 Subway Environment Simulation (SES) 软件二次开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28851 号	2018SR3997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现代有轨电车仿真分析与设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638995 号	2018SR309900	2015.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有轨电车路口优先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8297 号	2018SR309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直流牵引供电系统仿真分析与设计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2686690 号	2018SR357595	2017.01.2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地铁盾构隧道服役性能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30093 号	2019SR040933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盾构隧道结构分析与状态评估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29003 号	2018SR6999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地铁线路限界检测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1795 号	2019SR034103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铁列车牵引计算与能耗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2630 号	2018SR883535	2018.01.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APM 导向轨线形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1793 号	2019SR034103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软土地区盾构隧道管片排布设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445278 号	2018SR1161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成都弓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广州地铁弓网在线检测与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5025 号	2018SR765930	2018.02.0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接触轨与集电靴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49032 号	2018SR1019937	2018.11.1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接触网与受电弓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45221 号	2018SR1016126	2018.11.1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牵引供电系统协同设计与运行仿真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345200 号	2018SR1016105	2018.11.10	原始取得
26	佛山轨道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19188 号	2017SR233904	2016.08.26	原始取得
27	佛山轨道	企业网站配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19227 号	2017SR233943	2016.08.26	原始取得
28	佛山轨道	企业内容管理系统软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818922 号	2017SR233638	2016.08.26	原始取得
29	佛山轨道	企业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19161 号	2017SR233877	2016.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0	佛山轨道	企业 DSS 系统软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819171 号	2017SR233887	2016.08.26	原始取得
31	佛山轨道	基于大数据的地铁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83070 号	2017SR297786	2016. 12.20	原始取得
32	佛山轨道	基于地铁车站 LED 光源的智能照明闭环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78988 号	2017SR293704	2016.12.13	原始取得
33	佛山轨道	基于车站供电系统的全方位仿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83060 号	2017SR297776	2017.02.07	原始取得
34	佛山轨道	复合地层下的盾构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79004 号	2017SR293720	2017.05.17	原始取得
35	佛山轨道	关于站台门可提高行车效率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79717 号	2017SR294433	2017.04.12	原始取得
36	佛山轨道	隧道通风系统运行安全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897747 号	2017SR312463	2017.03.15	原始取得